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韋正華

相 對 人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和解金新臺幣253,878元，並分6期方式給付，第1期為民國115年4月26日給付勞方新臺幣42,462元，第2期為民國115年5月26日給付勞方新臺幣42,402元，第3期為民國115年6月26日給付勞方新臺幣42,343元，第4期為民國115年7月26日給付勞方新臺幣42,283元，第5期為民國115年8月26日給付勞方新臺幣42,223元，第6期為民國115年9月26日給付勞方新臺幣42,165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領薪轉帳戶內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169,01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878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169,014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
03 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
04 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
05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陳珮勻